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数据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式公告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08
交易代码	20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31,843,207.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声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品牌优势上市公司持续成长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不段迭代”的投资策略，运用长城基金管理优势评估系统在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的挑选拥有超越盈利能力的公司，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运用综合市场效率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及能力在并购整合等三项主要指标判断品牌企业创造超额利润的能力，用PE等指标判断企业的持续成长性，重点选择各行各业中的优质品牌企业，结合企业的持续成长预期，具备估值溢价的潜力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成长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成熟优势上市公司，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车君	尹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0755-2398233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hjewm@ccfund.com.cn	zhcb@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世界金融中心4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4,562,294.25	
本期利润	128,129,771.33	
期初平均基金份额总额	0.000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199,543,854.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98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即期价差损益)；

(2)本期利润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3)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一个月	-4.19%	0.88%	-4.45%	0.80%
过去3个月	-2.54%	0.82%	0.38%	0.82%
过去6个月	0.98%	0.96%	3.78%	0.98%
过去一年	-14.67%	1.11%	-14.35%	1.00%
过去三年	-21.07%	1.37%	-14.58%	1.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2.02%	1.71%	-32.23%	1.51%

注：(1)从D1到D1区间内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0到D1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品牌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计算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时，如果前一天或者多日为非交易日，则该交易日的收益率为零。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见附录部分。

注：(1)本基金D1区间内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0到D1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品牌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计算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时，如果前一天或者多日为非交易日，则该交易日的收益率为零。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60%~95%，权证投资0%~3%，债券0%~35%，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总资产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证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完成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5%)、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45%)、西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4%)组成，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

2007年5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64%)、西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47.64%)、中航信托有限公司(4.72%)。

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资金运用，实行集中管理，归口管理，统一核算，统一调度，统一考核，确保资金安全。

<p